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14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魏欢同学退学的通知

机电工程学院:

你院呈报的2023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生魏欢因学习吃力,无法跟上学习进度,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)相关规定,经研究,同意其退学(自2025年3月14日起)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